

訴 願 人：○○工程行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9 月 5 日機字第 A9000836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8 月 7 日 11 時 25 分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巷口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，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-X XX 號機車（86 年 9 月 19 日發照），未依限實施 8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違反行為時空氣污

染防制法第 39 條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8 月 28 日 D73721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汚

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舉發，並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0 年 9 月 5 日機字第

A9000836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0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94 年 12 月 19 日補正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623168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就嘉基工程行所有之機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 90 年 9 月 5 日機字第 A90008367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一案……說明：… …二、經重新審查……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廢止本件處分書（90 年

9月5日機字第A90008367號處分書)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